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3〕14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 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23年3月15日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 评价实施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我校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指导专业不断完善毕业要求，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组织机构及责任人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学校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统筹安排全校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工作，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对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依据专业国家质量标准和认证标准的要求，成立以院长和党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符合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审查评价方法和调查问卷，确定数据收集来源，定期开展专业毕业要求评价，审查数据的合理性，分析数据并撰写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根据评价报告，及时修订毕业要求。

二、评价依据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学校办学定位、行业标准、专业培养目标等为依据。

三、评价对象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进行评价。

四、评价主体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教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毕业生、用人单位、实习实践基地、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五、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同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每四年开展一次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在评价周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六、评价方法

（一）为全面、有效地进行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毕业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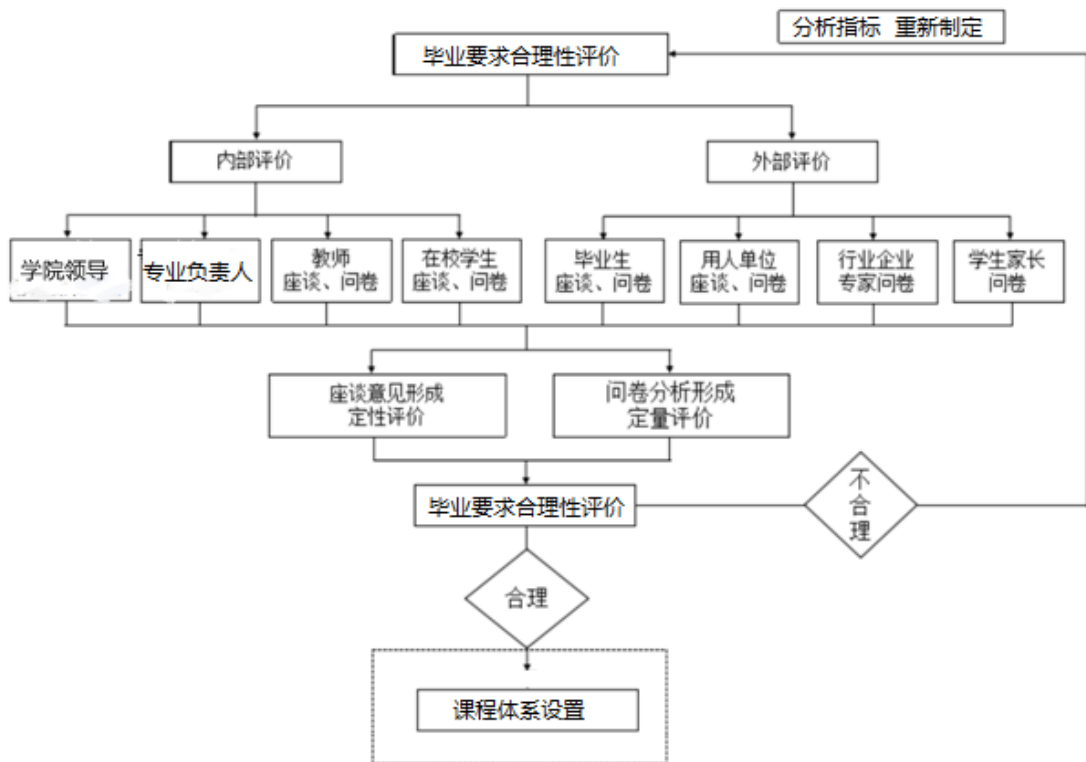
（二）内部评价由二级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及在校生通过研讨、座谈和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外部评价通过对毕

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以走访、座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专业内外部评价结果，最终形成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

七、评价内容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包括毕业要求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是否能有效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是否合理、是否完全覆盖专业认证标准、是否满足相关认证要求等内容。

八、评价流程见下图



九、结果应用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是专业毕业要求修订的重要依据，由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专业层面根据审议后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落实整改。各专业在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包括评价实施细则、评价过程性材料、评价报告、整改材料等，由二级学院整理存档，要求材料完整、可追踪，保存六年。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